

《农药产品二维码编码规则》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需要,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提出,制定了《农药产品二维码编码规则》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归口。

近年来,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假冒伪劣、高毒农药滥用、包装废弃物处置等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不少地区和企业都在尝试建设二维码追溯体系。二维码追溯体系在农药行业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广泛应用。但在应用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内容不规范,编码标识不统一。各地区各企业标准不一,大多是网址(没有编码)或者只是内部编码,二维码没有真正发挥其身份证的作用;二是系统软件不兼容,追溯信息不能资源共享和交换,形成‘信息孤岛’。农资零售店里经常见到有几只甚至十几只扫码枪的情况。三是各地、各企业自建安全追溯系统导致多且不兼容的状况,对大数据的建设非常不利。而大数据强调的是信息的共享,是实施政府与社会监督、政府与企业决策的重要支撑条件之一。因此,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起邀请农药行业专家、生产企业、二维码技术相关企业等组成起草委员会制定本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提出的: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可投

资建设追溯信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引导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形成行业性示范品牌。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要求，本标准为我国第一个针对农药追溯体系中的二维码编码规则进行规范而制定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参考GB/T 12905—2000《条码术语》、GB/T 18284—2000《快速响应矩阵码》、GB/T 23704—2009《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ISO/IEC 16022《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数据矩阵条形码符号规范》、RFC 1738《统一资源定位符（URL）》、RFC 3986《统一资源标识符（URI）通用语法》等。标准的编制遵循了协调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原则。本标准包括6章。

1、范围

范围给出了本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即：本标准规定了农药产品二维码数据结构的特征、格式和符号质量要求。适用于农药产品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服务、追溯等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共引用国家标准3项，ISO标准1项，RFC规范2项。

3、术语与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二维码、农药产品二维码的定义。

4、编码规则

农药产品二维码编码规则应满足唯一性、简单性、可扩展性、保密性与安全性，保证农药追溯体系要求的“一物一码”。

5、农药产品追溯二维码符号

本章节给出了农药产品二维码码制、大小、质量要求、最小模块尺寸、位置要求。

6、农药产品二维码编码结构

本章节给出了农药产品二维码的通用数据结构和网址数据结构。

编码数据结构组成包括企业代码、产品名称、包装指示符、毒性代码、材质类别、随机序列号。企业代码来源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编号中的企业编码，一个生产企业对应一个编码；产品代码由企业自行分配；包装指示符表示包装层级信息；考虑到了不同管理部门侧重的管理需要，编码结构中包括了毒性代码，用 1 位数字表示产品的毒性级别，根据产品毒性级别数据字段，可方便提取高毒农药的数据信息，便于高毒农药监管；编码结构中包括了材质类别，为接触农药产品的最小包装物的材质类型，根据提取的材质类别信息，便于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回收的监管,对于企业宣传产品需要低毒农药、生物农药的等品牌，也可很方便的从毒性代码加以识别；商品随机序列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

网址数据结构由农药产品二维码服务地址、标识代码组成，遵循 RFC 3986 URI 格式。规定了农药产品追溯二维码的服务地址为 <http://casttp.org/qr/>。

三、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在本标准涉及的领域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严格遵循《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有关规定，与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的工作相协调，从而为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撑。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作为团体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行业中自愿采纳。

七、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行业中加大对本标准实施的宣贯和培训。